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67號

原告 亨鋒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依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路克火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2,8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仍不足2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4,4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